重庆市渝中区菜园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菜园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的事业单位，依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和要求，中心承担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任务，为辖区居民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六位一体的优质、高效、便捷的社区卫生服务。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中心各方面工作健康发展。（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健康科普等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三）承担院校医学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不断提升医学人才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四）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五）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六）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涉外医疗服务，承担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七）根据规划和需求，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八）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九）开展援疆援藏、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和志愿者服务工作。（十）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深化医改为导向，以服务-教学-科研为主线，构建了全科医学部、妇幼健康部、精品中医馆、智慧康养照护区的“两部-一馆-一专区”发展格局；以党建为引领，以“红岩先锋·渝中家医”为契机，构建了“渝见、渝约、渝享”3个“1+3”家医服务机制；以分级诊疗为载体，与多家医联体市级医院3类中心（心电中心、影像中心、检验中心）对接搭建起检验检查同质化管理平台。

**（二）机构设置**

部门内设16个职能科室，分别为：行政办公室、党务办公室、财务科（挂号室）、后勤综合科、医务科、护理部、护士站、门诊部、医养结合照护中心、中医科、药剂科、预防保健科、社区科、病案管理科、院感科、信息科。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渝中区菜园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3248.77万元，支出总计3248.77万元。收、支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116.31万元，增长52.4%，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菜园坝中心应急救治隔离中心项目专项债增加。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2887.9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769.08万元，增长36.3%，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菜园坝中心应急救治隔离中心项目专项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3.15万元，占24.00%；事业收入1223.64万元，占42.37%；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971.13万元，占33.63%。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360.8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2964.4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863.85万元，增长41.1%，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增加，菜园坝中心应急救治隔离中心项目专项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837.83万元，占62.00%；项目支出1126.59万元，占38.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284.36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末无结转，结余已分配。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93.15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85.91万元，下降21.2%。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收支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3.1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85.91万元，下降21.2%。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收入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68.01万元，增长207.9%。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收入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3.1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85.91万元，下降21.2%。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68.01万元，增长207.9%。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与上年持平。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56.98万元，占8.2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54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中心新进医务人员工资及人员政策性调资。

（2）卫生健康支出618.18万元，占89.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60.67万元，增长292.5%，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17.99万元，占2.6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79万元，增长26.7%，主要原因是新进职工住房补贴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2.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2.2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5.59万元，增长11.3%，主要原因是中心新进医务人员工资及人员政策性调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与上年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因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9.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9.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9.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9.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主要用于采购医疗设备。

**五、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1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0项，涉及资金440.95万元。

1. **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351.65万元，评价得分941.81分，评价等次为优，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提供重点人群如老年人和儿童的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的综合服务；二是居民健康档案的规范化建设及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全科医生为主体提供综合连续的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绩效评价发现了：一是部分项目在执行中可能存在服务内容不完善、服务流程不规范等问题；二是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仍有待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仍存在政策支持不足、群众参与度不高等主要问题。提出：一是提升服务质量，通过加强培训、完善考核标准等手段，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执行质量。二是加强各科室与团队之间的协调配合做好家庭医生健康管理服务，切实落实国家十四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三是加强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公卫和临床的一体化管理，为辖区居民提供规范化的健康管理服务等下一步工作建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邮箱yzqzyy@163.com，联系电话：023－63861148。